项目编号：ANHXH-2026-0034

麻坪镇李家河村蚕桑产业综合加工设备购置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旬阳市麻坪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安康华旭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麻坪镇李家河村蚕桑产业综合加工设备购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华旭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安康大道城投西津城 17 幢 1601）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NHXH-2026-0034

项目名称：麻坪镇李家河村蚕桑产业综合加工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5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麻坪镇李家河村蚕桑产业综合加工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农业和林业机械	麻坪镇李家河村蚕桑产业综合加工设备购置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麻坪镇李家河村蚕桑产业综合加工设备购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

知-财库〔2020〕46 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6）财政部生态 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4）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15）《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16）《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17）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麻坪镇李家河村蚕桑产业综合加工设备购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9 月 30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华旭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安康大道城投西津城 17 幢 1601）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华旭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0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华旭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供应商需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单位介绍信（备注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本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一套送至代理机构，或将上述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312603741@qq.com 并联系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将通过电子邮箱发送），否则均无资格参加谈判。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财政局麻坪财政所

地址：旬阳县麻坪镇麻坪社区二组

联系方式：155091545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华旭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建民办事处黄沟社区安康大道城投西津城 17 幢 1601

联系方式：1829253554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8292535542

安康华旭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9 日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省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名词解释

1.1 采　购　单　位：旬阳市麻坪镇人民政府

1.2 监　督　机　构：旬阳市财政局

1.3 招标代理机构：安康华旭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4 标　　书：谈判文件与谈判响应文件的统称

1.5 供　应　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投标人资格要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货物与服务的供应商。资质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2.以上内容资质均为必备资质，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每份谈判响应文件中。不符合谈判文件资质要求的，其谈判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标书，取消投标资格。

二、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四部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谈判文件的澄清：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谈判组织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寄送给有关购买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立即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投标人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和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3．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谈判组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3.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为使投标人编写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谈判组织机构可以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4．投标人必须从谈判组织机构购买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竞争性谈判使用。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谈判。

5．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要求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将被拒绝。

2．谈判费用：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3．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组织单位发售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按照要求填写的谈判函格式。

（2）谈判报价表。

（3）供应商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且质量有保证等。

（4）按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售后服务有保障，且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4．谈判报价：

（1）各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谈判报价表上，标明谈判报价、供货期等项，有选择的报价谈判组织单位不予接受。

（2）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

（3）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4）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5）本项目最高限价为：**贰拾伍万伍仟元整（￥255000.00），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踏勘现场

5.1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5.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谈判保证金：不设置保证金。

7．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供应商应参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 U 盘一份。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单独采用胶封，装订成册（建议双面打印），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 ”“副本 ”、电子版（装正本中），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报价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需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目录页码所对应的内容必须与文件内容一致，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3．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报价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

1.1 正副本分开封装，并清楚表明正副本字样；

1.2 响应文件正副本的外包装接缝处分别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须加盖公章。

1.3 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1.4 标明“递交至安康华旭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造成谈判响应文件过早启封或价格泄露等情况，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6 投标人需按上述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投标人相互查验密封文件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作不合格处理。

2．谈判组织机构收到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供应商递交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谈判组织机构拒绝接收。

3．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经谈判组织机构同意后，供应商方可修改或撤回已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4．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同时还按有关规定处罚。

六、谈判小组组成及职责

1．谈判小组组成：在谈判开始前，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谈判小组职责

2.1 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2.2 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5 编写评审报告。

2.6 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确认谈判文件：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经采购人确认后，谈判小组确认，以文字形式通知供应商。

七、评审程序

1.1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资质审查、第一次谈判报价、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第二次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按相关文件规定，不得公开供应商的报价。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谈判单位，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1.2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

2.1 资格审查：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证明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7	主体信用的查询截图	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应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2.2 符合性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1	响应文件组成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供货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报价唯一且不超过限价
6	其他情况：符合谈判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1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7）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2 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3.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最终报价

4.1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都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入最终报价。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

4.2 最终报价后，由谈判小组进行最终评审，进入最终评审的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3家。

4.3 供应商最低报价出现相同时，相同的供应商再报一次价格，得出最低报价。

4.4 依据相关文件（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令）规定，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均不予公布。

4.5 相同品牌产品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价格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4.6 本项目核心产品：蚕茧烘干机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章第三十一条使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7 投标人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要求详见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4.8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八、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 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由谈判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5.1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九、成交原则

1．质量和服务响应评审：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视为非实质性的响应，不进入最后推荐排序。

1.1 最终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2 供应商在质量标准、售后服务等条件不响应谈判文件。

1.3 供应商所提交的货物数量和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符的。

1.4 供应商所提交的产品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性能指标不能满足要求，出现负偏差。

2.谈判小组经质量和服务响应评审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十、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的函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果的函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结果的函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结果的函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确认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十一、关于投标人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十二、合同

采购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成交服务费

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安康华旭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

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执行。

3、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支付。

4、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安康华旭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陕西省安康巴山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2607066309200077231

（转账请备注 XXX 项目代理服务费）

十四、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谈判文件之日起，需接受以下条件：

1．谈判文件仅可用于本项目招标过程，招标过程结束后，相关所有资料均不能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使用。

2．除非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任何时候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从本次谈判获得的信息。

3．供应商应确保其雇员遵守同样的保密义务。

4．如供应商因故意、过失或任何其它原因导致任何保密信息泄露、公开或为第三方知晓，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其它

1．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有效谈判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继续谈判或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2．特殊情况处理：当全部报价均超出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人又无力追加，谈判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

3．谈判开始到成交单位确定前，谈判小组、采购单位及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与评审无关的单位和人员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它信息。否则，按政府采购有关处罚条款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本次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的参数范围值，均为优于或等于，若参数表中具体范围值表述与货物实质优劣属性有偏差，以优于或等于的范围为准，不视为负偏离。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参数	数 量	单位
1	能温控电烘干机	1.规格：4460mm*2200mm*2269mm 2.电源：380V 3.功率:2.5kw	1	台
2	200 斤和面机	1.规格：1800mm*1200mm*900mm 2.电源：380V 3.功率:11kw	1	台
3	上料输送机	1.规格：3000*500*1800mm 2.电源：220V 3.功率:0.75kw	1	台
4	7-350 多功能折皮机	1.规格：5500*700*1400mm 2.电源：380V 3.功率:5.5kw	1	台
5	电动切面机	1.规格：2200*700*500mm 2.电源：380V 3.功率:2.2kw	1	台
6	数控式包装机	1.规格：3500*1100*900mm 2.电源：380V 3.功率:2.8kw	1	台

商务要求

1．交货期及地点

1.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1.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付款方法和条件

2.1 本项目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项目完工交付验收合格后，乙方连同货款发票、供货合同，货物验收单等相关材料送交甲方，甲方向成交单位全部支付合同总价款。

3、服务要求

1.供货运输：成交后按约定时限将全部设备免费运送至甲方指定位置，搬运过程做好防护，保证设备外观及内部零件完好无损。

2.安装施工：施工中保护原有设施，完工后及时清理所有垃圾、施工废料并统一清运出场，保持环境整洁。

3.售后服务：全部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的故障、配件更换、上门维修均不收取任何费用。设立服务联络渠道，做到故障及时响应，本地人员快速上门检修，定期开展上门巡检维护。质保期满后，可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修服务。

4、售后要求

1、缺陷保修：如果设备交付使用后，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供货方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直到最后调换，供货方提供的质保期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2、如果是超出供方的责任范围的疏忽、误操作等情况而导致的更换修正，应由供货方进行修理，其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做参考，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麻坪镇李家河村蚕桑产业综合加工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书

采购方（甲方）：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就麻坪镇李家河村蚕桑产业综合加工设备购置项目的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采购方（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后附清单。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辅材费、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项目完工交付验收合格后，乙方连同货款发票、供货合同，货物验收单等相关材料送交甲方， 甲方向成交单位全部支付合同总价款。

第四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设备）、服务内容、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设备）、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第六条、交货期、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安装及调试，保证正常使用。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成交单位可根据工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2、由供应商安装及试运行，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

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具备国家认可的资质，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参数要求，并且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的合格产品，要有合格证；其有关知识产权、技术、专利、检验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响应供应商必须承担因所供设备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并出具相关书面承诺。

（2） 所有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全新，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与采购文件中提的要求相符合。

（3） 保证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品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4）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并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否则后果自负。

(5） 在安装调试时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设备证明材料和检验报告。

（6） 产品质量保证：本项目整体免费质保期1年，其中核心设备提供年3原厂免费保修服务，时间自交付使用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或制造厂家的质保期限超过上述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和制造厂家承诺质保。

（7）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设备免费维护维修服务，设备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厂，承担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提供保障运转的替代设备。

(8） 设备安装安全及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第九条、技术保障及技术培训

1、成交单位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2、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供应商的技术人员必须对项目单位的设备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安全防护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至完全掌握为止，培训期间，培训师的所

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十条、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在20个日历 日 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谈判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由此引起的风险， 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 ：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等。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监部门的检测报告。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 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 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十一条、检验与验收

1、在交货前，采购人应对项 目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供应商提
供的货物不符合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 由此引起的风险， 由供应商承担。

2、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验收标准：

3、验收标准

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以及合同、谈判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1）初验 ：供货后， 由采购人根据合同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需提供相关的合格证、装

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厂家授权书、销售协议 、代理协议等资料）；

（2）终验：所有设备安装、施工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签发《终验合格单》；

（3）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10个日历 日 内整改，以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整改通知10个日历日后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第十二条、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尽快响应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 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质保期内

（1） 成交供应商的责任包括设备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培训采购方设备使用人员、全部设备交付使用稳定运行（必要时可由设备厂家负责）质保期内的免费维护与升级。

（2）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售后服务电话1小时内响应，当天现场（或采购人同意的远程）解决问题。如果硬件设备出现故障，在检修4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保证在24小时内免费提供故障设备同档次备用设备供用户替代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为止，保证业务系统不间断地正常运行。

（3）在质保期内，至少半年对用户单位进行定期巡检维护一次，每次做好记录，双方签名验收， 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质量问题时 ，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第十三条、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 、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驻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汉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七条、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 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要求时间及数量交付合同设备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设备金额×2‰×延迟交货天数。

2、乙方逾期交货或因产品质量问题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注：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单位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清单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产地	品牌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								
总价（大写）：　　（小写：￥　　）									

注:本合同作为参考使用，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ANHXH-2026-0034

正/副本

麻坪镇李家河村蚕桑产业综合加工设备购置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第二章：谈判报价表

第三章：法人代表授权书

第四章：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五章：谈判方案说明

第六章：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第七章：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安康华旭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ANHXH-2026-0034 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项目的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 U 盘一份。**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如果我方在投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7.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在投标后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8.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全称（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章　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ANHXH-2026-0034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谈判总报价（元）	供货期	质保期
麻坪镇李家河村蚕桑产业综合加工设备购置项目			
谈判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产地	品牌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								
总价（大写）：　　（小写：￥　　）									

注：1、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表中内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表中位置不够可以另行附页。

3、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 ”投标总报价相等。

注：报价时必须按“第三部分”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日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旬阳县麻坪镇人民政府 ：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的（供应商全称）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　（项目名称）　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电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第四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以上内容资质均为必备资质，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每份谈判响应文件中。不符合谈判文件资质要求的，其谈判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标书，取消投标资格。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方案

附表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谈判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1、如对本项目商务条款有偏离的（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按上表所列内容依次填写；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日

附表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如有缺漏项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3、本次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的参数范围值，均为优于或等于，若参数表中具体范围值表述与货物实质优劣属性有偏差，以优于或等于的范围为准，不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3：

货物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产地	品牌	制造商
	.....				

附表 4：

供应商业绩

年份	项 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完成时间	备注

说明： 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附件 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供应商未提供的，评审时不视为中小企业。

3.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第六章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第七章 承诺书

（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二）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_____（投标单位名称）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接受招标人及其他有关单位的监督，如违反以上声明内容，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标包）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四）承诺书

致：旬阳市麻坪镇人民政府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承诺书

致：旬阳市麻坪镇人民政府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承诺书

致：旬阳市麻坪镇人民政府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承诺书

致：旬阳市麻坪镇人民政府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